

因公电子护照数字相片规格说明



照片实际尺寸
(30毫米×40毫米)



一般要求:

- 申领人6个月内拍摄的正面免冠彩色数字相片，人像清晰、表情自然、无明显畸变。
- 眼睛正视镜头。眉、眼、鼻、口、脸、额、两耳轮廓及痣、胎记、疤痕等完整清晰，不被头发遮盖。双唇自然闭合。
- 国家公职人员不着制式服装，儿童不系红领巾，女士不穿低胸、高领或吊带衣服。不着与背景颜色相近的服装。
- 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，镜框不能遮挡眼睛，镜片无反光。不要佩戴粗框眼镜、有色眼镜或有色隐形眼镜（医疗需要除外）。
- 不佩戴头饰、耳环、项链等饰品。
- 因宗教原因须戴头巾者，眉、眼、鼻、口、脸、额、两耳轮廓必须清楚呈现。
- 儿童相片不能出现申请人影像之外的物体（如玩具、椅背等）。
- 光照均匀，无明显反差，没有高光或红眼。
- 不得对相片进行修改，不得使用合成相片。

背景要求: 相片背景须为纯白色。

颜色模式: 24位红绿蓝（RGB）真彩色，亮度适当，色彩自然。

压缩方式: JPEG文件格式，压缩率不低于70（取值0至100），文件大小介于30至80千字节之间。

相片规格: 宽354像素（30毫米），高472像素（40毫米）。输出分辨率300点/英寸（DPI）。

头像大小及位置:

人像在相片矩形框内水平居中。头部宽度占相片宽度的50%至71%，约177至253像素（15至21.4毫米）；长度占相片长度的70%至80%，约331至378像素（28至32毫米）。两眼间距82至118像素（7至10毫米），如果头部宽度和两眼间距不能同时满足，应优先保证两眼间距不小于82像素（7毫米）。两眼水平线距相片下沿约236至331像素（20至28毫米）。头顶距相片上沿10至35像素（1至3毫米）。

儿童头部长度占相片长度的50%至80%，约236至378像素（20至32毫米）。两眼水平线距相片下沿约189至331像素（16至28毫米）。

电子护照采用检测合格的数字相片直接打印在护照上。如提供的是纸质相片，请将相片按标准扫描并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提交。若您提交的相片不合格，将无法制照，并将导致退还您的护照申请。

不符合规格相片



太 暗



太 亮



饱和度不足



对比度太强
(面部高光)



肤色不自然



脸部有阴影



红 眼



闭 眼



解析度过低



相片模糊



背景有阴影



背景色不符



佩戴粗框眼镜



眼镜框遮挡眼睛



眼镜片反光



佩戴有色眼镜



头部比例过小



头部比例过大



头部倾斜不正



人像不居中



肖像侧身



头部侧向一边
或未正视镜头



头发遮挡
眉毛、眼睛或耳朵



戴帽、发饰遮挡面部、
耳朵或在脸上留下阴影



服饰颜色
与背景接近



印章或其他
物品遮挡人像



相片损坏
或有污渍



出现其他物体



带动作



表情不自然、哭泣